



清算、結算制度



東京証券交易所
結算管理部

2008年6月

TOPICS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2. 外国股票等的存管以及转帐结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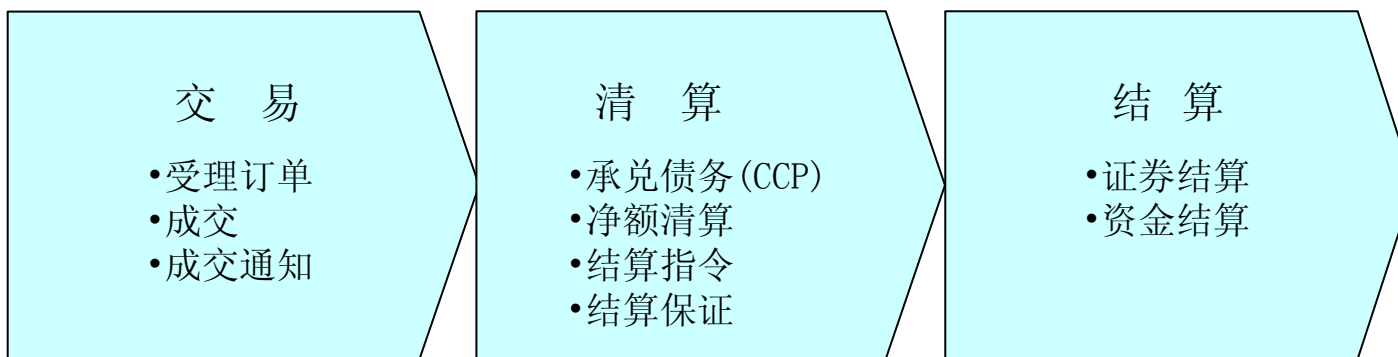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 从交易到结算

从交易到结算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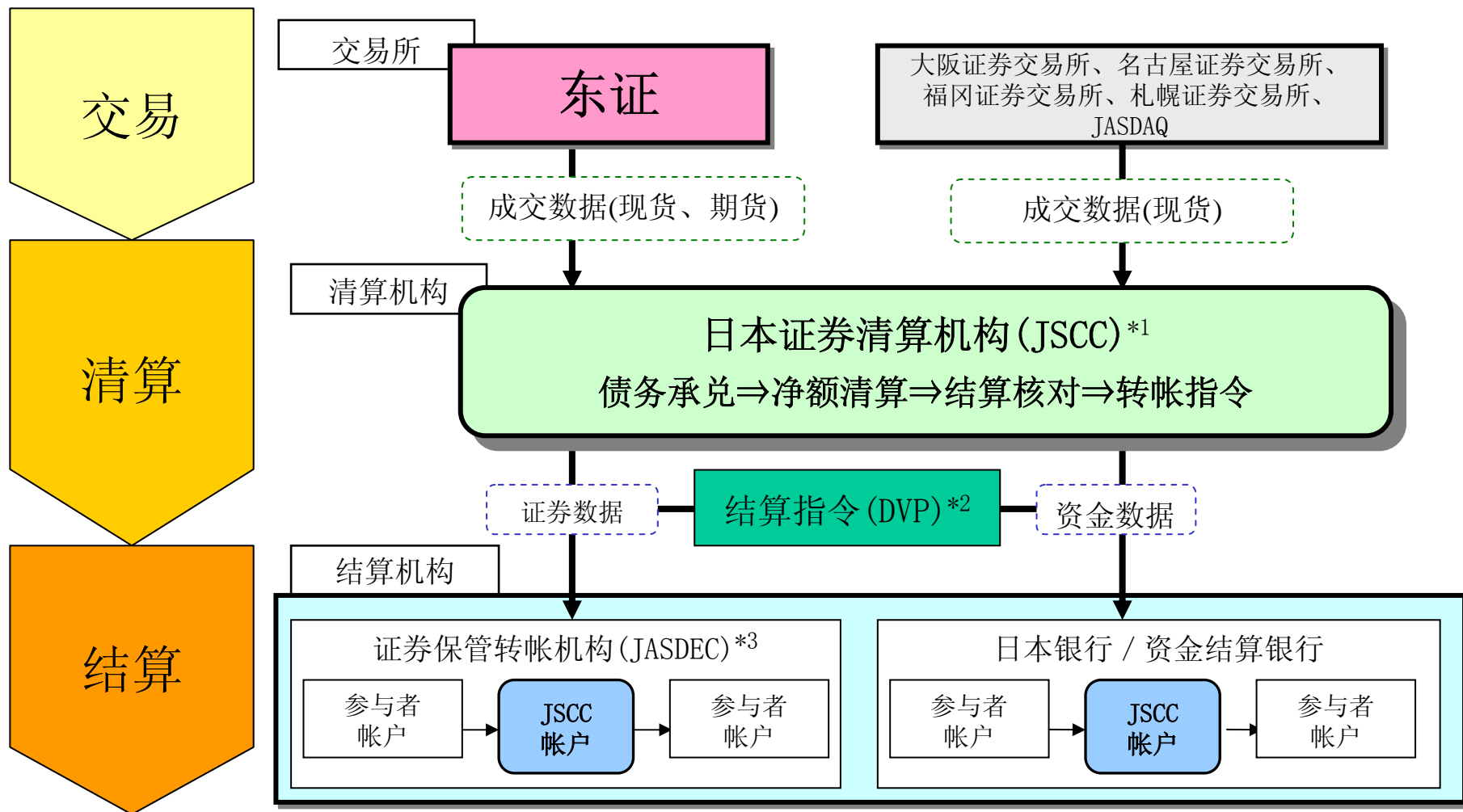
在交易所市场从成交到结算为止的流程可以分为交易、清算、结算三个阶段。其中，承担交易机能主体的称为交易所、承担清算机能主体的称为清算机构、承担结算机能主体的称为结算机构。

<交易、清算、结算的机能>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 从交易到结算(各机构)交易、清算、结算的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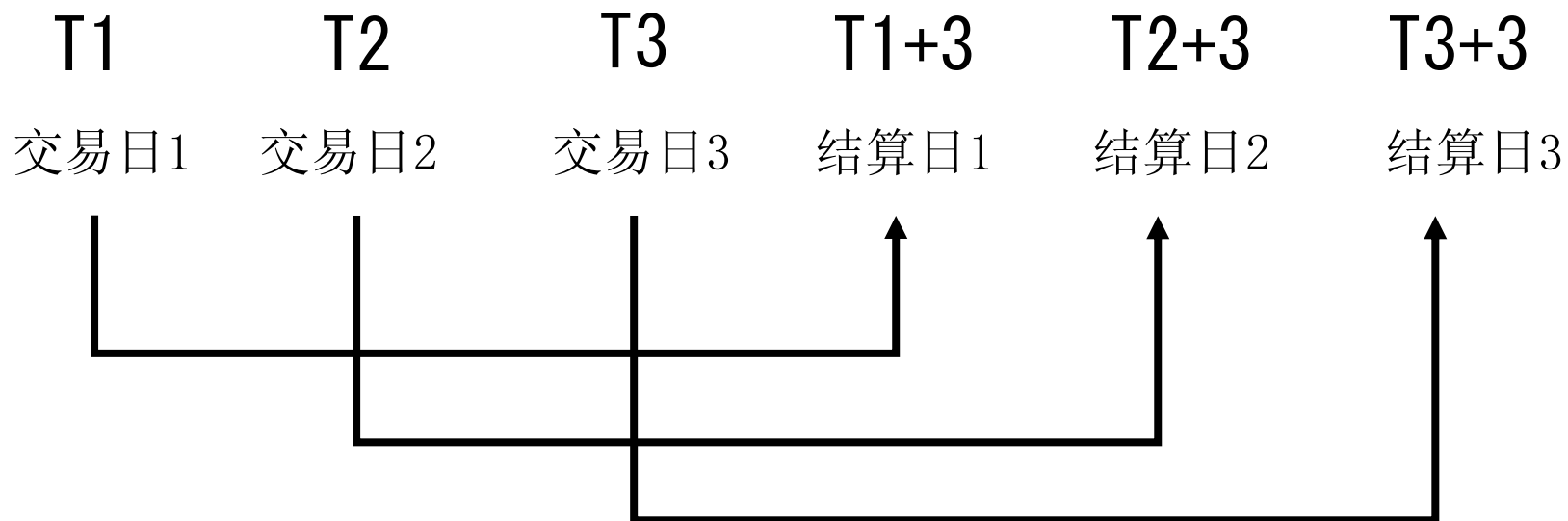
*1 JSCC: 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2 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货银对付式交收。

*3 JASDEC: 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 从交易到结算 <第4天 (T+3) 结算>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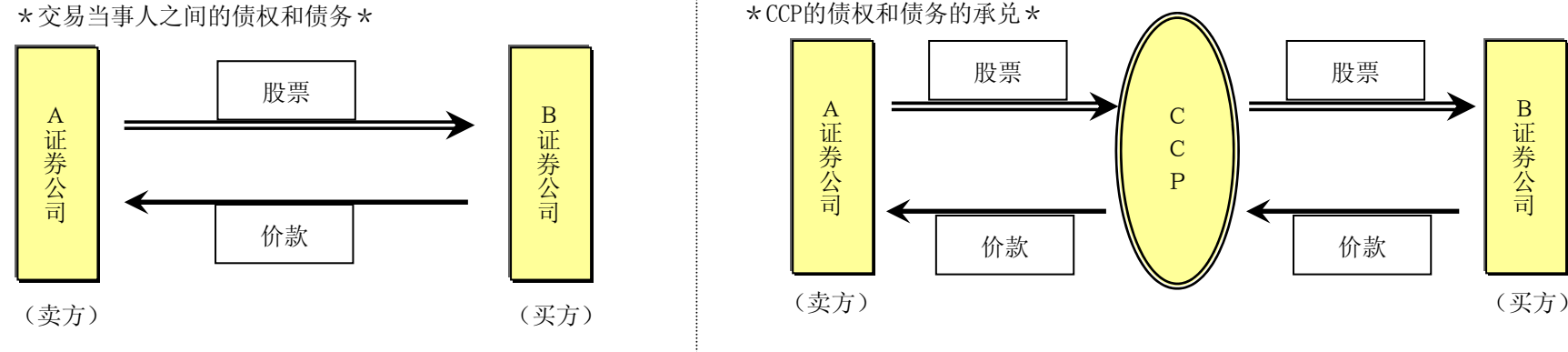
◆ 清算机构的主要职能 ① 承兑债务

承兑债务

清算机构通过对有价证券交易成立后，在卖方和买方之间发生的债务进行承兑，同时取得与之相应的债权，来介入卖方和买方之间成为债权和债务的当事人。

将这种介入交易当事人之间，与所有交易当事人进行交易的机构叫做中央对手方(CCP:central counter party)。

<债务承兑示意图>



◆ 承兑债务的效果

- (a) 信用风险的减少(风险的转移):通过由CCP承兑债务，使各参与者可以不用担心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而进行交易。
- (b) 系统风险的减少:结算对方通过CCP实现一元化,减少了由于一个参与者结算不履行而造成连锁反应的系统风险。
- (c) 效率化: 结算对方通过CCP实现一元化,进行净额结算时结算数量的压缩效果更为明显,资金、证券可得到更高效的利用。而且，结算事务的效率也因此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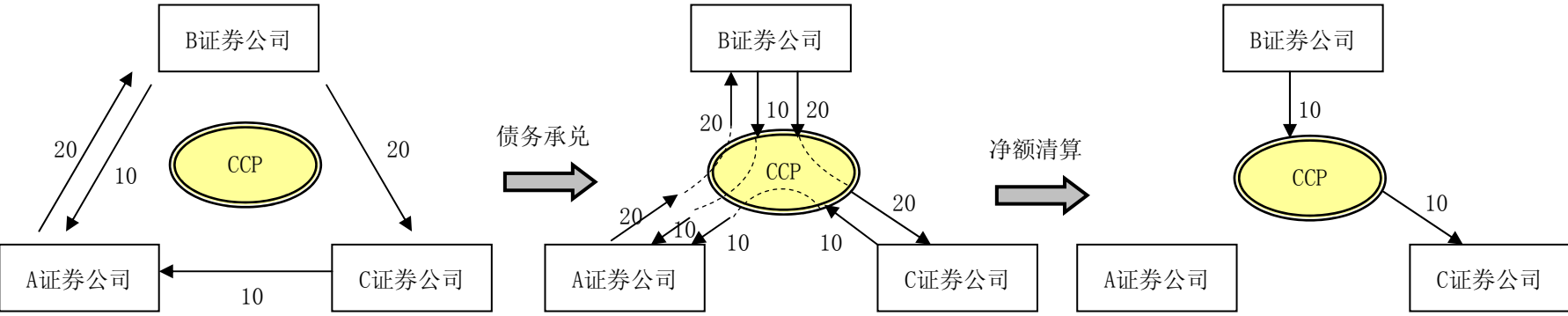
1. 清算、结算的流程

◆ 清算机构的主要职能 ②净额清算

净额清算

通过清算机构的债务承兑，将各交易当事人的清算对方全部统一到清算机构 (CCP)，在此基础上，各交易当事人和清算机构之间进行卖出数量和买入数量的差额计算，然后，各交易当事人和清算机构之间就差额进行结算。结算时，将交易数量的差额计算称为净额清算。

<利用CCP的净额清算>



2. 外国股票等的保管以及转账结算制度

- 外国股票的结算是通过证券保管转账机构中的外国股票的保管以及转账结算制度来进行的。
- 所有外国股票的结算都是通过证券保管转账机构中的账户转账来完成，不进行外国股票的现货交收。（现货股票被存托于上市公司本国等的存管机构之中。）
- 东证的外国股票交易的结算与国内股票交易的结算相同，在约定之日后的第4营业日进行。

※当地的中央存管机构(CSD)以及主要的金融机构(托管银行)等。

<外国股票保管转账结算制度的构造>

